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3號

被告 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君源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聰明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5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

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簡字第1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%，其餘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1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3分之2即1,254元；原告嗣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76,342元本息【計算式： $160,785+15,557=176,342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又該減縮聲明係在本院於110年1月19日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仍應以原告原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徵收裁判費用，並由原告負擔其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440元【計算式： $2,320-1,880=440$ 】。依前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9元【計算式： $1,880\text{元}\times 1\%=1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861元【計算式： $1,880-19=1,861$ 】。又原告已預納裁判費1,066元，是原告預納之費用已逾其應負擔部分，無庸再向本院繳納，從而，扣除原告預繳之費用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54元【計算式： $2,320-1,066=1,254$ 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